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61.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950.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 年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3952	200,000,000.00	200,770,711.57	募集资金余额 200,770,711.57 元，其中 770,711.57 元为利息收入，（已扣 80.00 元银行手续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2695	100,000,000.00	100,430,514.40	募集资金余额 100,430,514.40 元，其中 430,514.40 元为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884	53,260,700.00	53,468,938.56	募集资金余额 53,468,938.56 元，其中 208,238.56 元为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 300.00 元）
合计		353,260,700.00	354,670,164.53	募集资金余额 354,670,164.53 元，其中 1,409,464.53 元为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 380.00 元）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661	90,629,400.00	90,999,413.75	募集资金余额 90,999,413.75 元，其中 370,013.75 元为利息收入

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13,837,936.85	募集资金余额 13,837,936.85 元，其中 13,205,876.91 元为补充营运资金，117,184.05 元为利息收入，514,875.89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1、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 46,128,643.40 元，其中 21,816,597.70 元系补充营运资募集资金，24,312,045.70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

2、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3,26.07	353,26.07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9,062.94	9,062.94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861.07	861.07	39.4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6,570.67	46,570.67	861.07	861.07	1.85%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HZAA1F005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彬科技	股票代码	001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本良	刘本良	
办公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圃工业园区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圃工业园区	
电话	0574-63322990	0574-63322990	
电子信箱	liubenliang@yu-china.com	liubenliang@yu-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4,694,476.62	831,559,381.24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58,179.60	48,990,246.27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01,792.06	40,488,142.19	−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04,204.49	123,790,874.82	−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7	1.0558	−6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7	1.0558	−6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5.49%	−1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4,623,568.49	2,275,789,051.32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8,248,948.39	734,355,768.17	67.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71%	49,137,199	49,137,199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2,666,666	12,666,666		
王彬宇	境内自然人	4.51%	5,580,000	5,580,000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600,000	4,600,000		
姚绒绒	境内自然人	2.52%	3,120,000	3,12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2,666,666	2,666,666		
徐姚宁	境内自然人	1.08%	1,333,333	1,333,33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33,333	1,333,333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33,333	1,333,333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	1,333,333	1,333,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王建华先生持有其 70.00%的股权。 3、徐姚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的配偶并持有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的股权，王彬宇先生为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之子，姚绒绒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胞姐王月华女士之女。 4、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4.49%股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9%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7.0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7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23HZAA1B00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华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8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0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存货跌价损失	1,353.86
合计		1,436.57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26.22 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二）存货

存货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 1,436.5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282.27 万元，核销资产 26.22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28.0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4,276.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5.82 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监事 7 人，庄晔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运营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周士捷监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风险管理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建议（2023 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8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普通股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 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宁行优 02		1400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罡	戴卓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0574-87050027	
电子信箱	dsh@nbcb.cn	dsh@nbcb.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144	29,412	9.29%	25,019
营业利润	14,091	12,299	14.57%	9,867
利润总额	14,051	12,281	14.41%	9,885
净利润	12,988	11,279	15.15%	9,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7	11,268	14.90%	9,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8	11,279	13.20%	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3	103,177	(43.47%)	6,332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96	1.71	14.62%	1.58
稀释每股收益	1.96	1.71	14.62%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93	1.71	12.87%	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	15.62	(43.47%)	1.05
财务比率（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6.04%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6.06%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17.4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规模指标（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0,260	2,366,097	9.90%	2,015,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	1,168,660	1,046,002	11.73%	862,709
–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金	440,965	391,230	12.71%	333,128
–公司贷款及垫款本金	624,841	565,383	10.52%	464,462
–票据贴现	102,854	89,389	15.06%	65,119
贷款损失准备	43,308	39,616	9.32%	34,78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971	892	8.86%	1,066
总负债	2,416,657	2,197,571	9.97%	1,865,613
客户存款本金	1,551,877	1,297,085	19.64%	1,052,887
–个人存款本金	372,108	282,833	31.56%	213,894
–公司